

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

- 一、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（以下簡稱存單）業由存款人（出質人）為債務人（投標廠商/得標廠商）提供質權人招標機關作為質物，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採購標的之押標金/保證金之質物債權，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，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，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，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，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。
- 二、存款人茲聲明：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，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，以實行質權，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，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，存款人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後列存單， 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之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。
- 四、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。但應領之中間利息，非經質權人同意，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。

此致

_____銀行

存款人（出質人）：

（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）

地址：

債務人（投標／得標廠商）：

（公司大小章）

地址：

（學校關防） 質權人（招標廠商）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（學校印鑑）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

存單種類	帳號或存單號碼	起訖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（大寫）	備註
定期存單			%	新台幣 圓整	
以下空白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